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孟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孟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20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被害人賴浚羽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之坐墊下置物箱未蓋緊上鎖，徒手打開本案機車置物箱，並著手翻找置物箱內之財物，惟未得手任何物品，即為被害人及其友人董曜承當場發覺，攔阻被告離去，立即報警處理，經警方據報前往處理，而當場查獲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竊盜未遂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業於112年4月7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5頁），是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6 書記官 廖明瑜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